“五个突出”推动财政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财政部云南监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守职责定位，紧紧把握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在加强党建、转变观念、丰富载体、突出重点、创新方法、强化作风等方面积极作为，持续融入财政主体业务，努力提升工作质效，监管工作取得新突破。

坚持政治统领　突出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以理论学习引领为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学促学和局务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反复学、跟进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云南的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认真吃透决策指示，把握发展大势，深入学、贯彻学，确保云南监管局事业发展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本。局党组压实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全局“四级八岗”责任体系，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统一领导；党组书记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部署重要工作、研究重大问题、协调重点环节；党组成员认真执行“一岗双责”，落实分管处室管党治党工作。全局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工作方式不断推进机关党建各项重点任务，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

三是以党建业务融合为重。党建与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与财政部科教文司开展党建联建联创，提升理论素养和履职能力；结合云南省委要求，开展“寻标、对标、达标、创标”行动，以全国监管局系统先进典型为榜样目标，提高全局监管工作水平；以深化“模范机关”建设、创建省级文明单位为动力，助推业务工作质量提升。

创新工作载体　突出理念认识转变

云南监管局以锻造“财监铁军、云岭尖兵”为目标，探索形成“一统领、二融合、三重点、四支撑”的工作思路，作为推进全局各项工作的有效载体。即：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把党建优势与活力转化为推动业务工作的动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全面发展；以监督检查为主向日常管理服务为主转变，同时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实现“监与管”“派与驻”双融合；把握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以地方政府债务监管、财政运行分析和基层“三保”以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监控等为重点加强监管力度；以队伍、内控、廉政、文化等四项建设为支撑，推动全局工作全面发展。通过全局大讨论、大交流，教育和引导全体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理念、勇于担当、敢于创新、善于作为。

聚焦主责主业　突出监管重点关键

一是保持高压态势，强化政府债务性监管。强化日常评估研判，会同云南省财政厅对全省各市、县债务风险情况进行测算评估研判，以专题通报、关注函等形式及时提示风险、不断督促问题整改。主动作为，多次向云南省委省政府就债务问题作出专题报告，十余次与州市主要领导沟通，提醒增强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立查立改压实责任，坚持“严”字当头，压实地方整改责任；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与债务监管职能相结合，督促地方处理好涉众风险。创新举措强化监管，为昆明市各县区财政局长授课培训，助力提升债务管理水平；开展PPP项目政策调研，推动PPP模式可持续健康发展；开展金融领域专题调研，探索金融监管路径，配合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防范化解。

二是紧盯财政可持续，夯实地方“三保”和财政运行监控。构建综合监管框架。将“三保”责任落实监控、地方债务监管等纳入地方财政运行框架下统筹推动，综合分析研判主要风险点，及时提醒地方。加大“三保”日常监控。重点监控全省“三保”风险较高县区，开展实地评估，及时排查风险苗头。与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等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密切关注“三保”责任落实情况。强化财政库款分析。主动走访了解全省库款运行情况，结合直达资金监管开展县级滞拨财政资金调研，发现并反映相关问题。

三是聚焦资金使用绩效，加强中

中国财政杂志社

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监管。抓实抓细直达资金监管。以监控平台为依托，实地监管为抓手，“线上+线下”持续发力，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发现问题现场反馈，督促整改，推动资金规范使用。开展全省直达机制执行落实情况调研，推动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加强涉农资金监管，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动开展对永胜县的发展帮扶，牵头组织“助力永胜发展现场调研和专题研讨会”，为地方发展建言献策。聚焦“三区三州”中云南迪庆、怒江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反映“因学返贫”问题引起地方高度重视。重视环保资金监管，支持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从财政监管角度专项调研滇池环保问题整改情况，持续关注整改进度，督促规范整改资金管理使用。严肃财政环保预算资金执行监管，两次发函督促地方下达滞拨资金。对云南省污染防治、西双版纳大象北迁南归、《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筹备情况、云南省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等开展专题调研，积极反映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中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和困难，发挥好“参谋”作用。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共同维护抗疫大局。开展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等多项审核工作，确保中央资金用在“刀刃”上。跟踪疫情防控进展，专题调研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下达使用以及全省防疫物资储备、疫苗接种情况等，积极反映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存在困难和问题，持续发挥“探头”作用。聚焦民生资金审核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等8项审核，对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等4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等3项开展绩效审核复核，督促地方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

丰富方法手段　突出提升监管质效

一是推进统筹谋划，增强自主履职效能。在扎实完成财政部交办工作任务、确保部党组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的基础上，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云南“三个定位”“四个特点”指示要求，紧密结合云南实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精心选择自主监管项目，确保规定动作有质量，自选动作有特色。

二是健全联合监管，扩大部门监管成效。与地方财政、税务、金融等驻滇中央监管单位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在监管对象、监管内容和监管方式方法上互相协调，互相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监管联动、同向发力，增强监管合力。

三是突出以点促面，扩大监管成果运用。注重在“全面性纠偏”上下功夫，根据发现的局部问题和微观问题，深入查找问题起源，提出涉及全局性、普遍性的有价值的政策意见和建议，并加强对问题的整改跟踪，督促落实到位。综合运用宣讲、通报、交流、约谈、下达关注函等多种手段和方式，力求监管成果运用最大化。

四是坚持多措并举，破解人少事多矛盾。“线上+线下”并行，充分利用监控平台，最大限度扩大监管覆盖面，研究分析问题线索，有的放矢进行现场核实，提高监管实效；自查抽查结合，涉及全辖性的监管事项，布置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和疑点线索实施重点抽查核实，提高监管效率。多项监管工作统筹开展，打破处室业务界限，整合人力，统一完成同一时段的工作任务，实现监管效应最大化。

五是优化工作方法，提升执行效能。倡导推行云南省委“三个工作法”，提高干部执行落实能力。用“项目工作法”把工作做实，将宏观“大任务”转化为具体“小项目”，变“无形”为“有形”；用“一线工作法”把工作做深，摸清一线实情、发现一线问题、解决一线难题，变“关门”为“开门”；用“典型引路法”把工作做优，发挥示范作用，推动工作整体提升，变“规范”为“示范”。

严守纪律规矩　突出筑牢反腐防线

一是夯实廉政教育，增强自律意识。及时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全会以及财政部和云南省委等廉政会议精神，传达纪检监察工作最新部署要求。以“廉政警示教育周”为契机，组织现场教学，以典型案例等开展反面案例教育，引导认清腐败危害，深化廉洁从政认识，做到明法纪、知敬畏、守底线。

二是深化日常监督，确保清正廉洁。紧盯重要领域关键节点加强监督，对新任职领导干部开展廉政谈话，对外出工作组开展廉政提醒，年节假日前进行廉政提示，树清风、倡廉洁。积极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及时掌握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引导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紧盯关键人关键岗关键事，精严细实自查自纠，及时整改落实。

三是做实内控管理，规范从政履职。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等制度，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抓好制度执行，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督查、内部控制操作规程落实情况检查等，不断增强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责任编辑　李烝

中国财政杂志社